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出具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结合我们到公司实地考察，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也比较明确。

我们同意该报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41.294.66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58,900,162.97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247.7679 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的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对外担保事项。

（1）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00 万元人民币，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本项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向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7 月，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0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归还广州开发区分行贷款本金 750 万元人民币，归还海南省分行贷款本金 32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7 月，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0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归还广州开发区分行贷款本金 750 万元人民币，归还海南省分行贷款本金 32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2,860 万元人民币。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欧投行 2,500 万欧元（欧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贷款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即贷款发生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当月月初的汇率）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抵押，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是以本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由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 11,000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10,000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信用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项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为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公司”）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过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签订 14,79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合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 24,790 万元人民币。本项担保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61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784,44.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净资产的 32.97%。

我们认为：

上述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